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泰儒

電話：06-3901517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SHJHS@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41075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75946A00\_ATTCH12.pdf、1075946A00\_ATTCH13.pdf、1075946A00\_ATTCH14.pdf、1075946A00\_ATTCH15.pdf、1075946A00\_ATTCH16.xls、1075946A00\_ATTCH17.xls、1075946A00\_ATTCH18.xls、1075946A00\_ATTCH19.xls、1075946A00\_ATTCH20.xls、1075946A00\_ATTCH21.xls、1075946A00\_ATTCH22.xls)

主旨：為應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

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

試臺南考區試務辦事處業務需要，請 貴機關（學校）擔任

秘書組、卷務組、場務組、總務組及會計組等5組試務工

作人員，於本（104）年11月21日（星期六）至23日（星期

一）考試期間前往本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及長榮女子高級

中學等2校執行試務工作，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試務辦事處卷務組管卷人員、場務組監場人員(含監場主任、監場員)，請於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至所分配之試區學校，先行勘查所負責之試場及環境，下午4時卷務組全體工作人員至光華高級中學卷務中心召開卷務組工作會議，場務組工作人員(含試區主任、巡場主任、監場主任、監場員、聯絡)至所負責管轄之試區學校監場會議室召開預備監場會議。11月21日(星期



六)至23日(星期一)考試期間，確實依照考試日程表時間準時到達各試區試場執行各組試務工作。

二、查考選部97年12月15日選秘字第09711005171號函略以，各機關學校協助本部辦理國家考試，遴薦公教人員擔任監場工作，其監場工作係由各機關學校依規定所選聘充任，故本質上應可視為執行職務，而核給公假。復查旨揭考試期間(21日至22日)跨列星期六、星期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3月18日局給字第0920006281號函規定，假日執行監場工作並領有工作報酬者，不得申請加班費及補休，爰本次考試相關試務工作人員給假、加班費及補休事宜，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請各機關(單位)學校自本(104)年11月16日(星期一)起至20日(星期五)止，指派1人至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永華市政中心5F)領取上開執行監場工作人員所需資料及識別證。

四、檢送104年專技高考建築師技師食品技師考試暨普考記帳士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臺南考區各組(秘書組、卷務組、場務組、總務組及會計組)工作人員名冊、各試區(光華高級中學及長榮女子高級中學)監場人員名冊及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各1份。

正本：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財政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2015-11-05  
09:06:14  
文  
章